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ZD-BGS-005-R3

#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委任代表管理办法

(2019年7月5日发布)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ZD-BGS-005-R3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委任代表管理办法》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无人机专家委员会会议通过其第三次修订，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5 日起施行。

理事长：**郝建华**

二〇一九年七月五日

## 1. 总则

### 1.1 目的

为规范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委任代表实施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考试工作与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合格证考试工作，明确相应职责和权利，特制定本办法为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委任代表（以下简称：驾驶员委任代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委任代表（以下简称：工程师委任代表）及申请人提供必要的政策、标准及程序指导。

### 1.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对所有按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审定规则》及《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资质管理规则》颁发合格证的申请人实施考试或检查。

### 1.3 定义

驾驶员理论考试，是指航空知识理论方面的考试，该考试是颁发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以下简称：驾驶员合格证）所要求的，通过无人机管理办公室组织的计算机考试来实施。

驾驶员实践考试，是指为取得驾驶员合格证进行的操作方面的考试（包括口试），该考试通过申请人在飞行中演示操作动作及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

工程师理论考试，是指无人机专业维护知识及航空专业理论知识方面的考试，该考试是颁发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合格证（以下简称：工程师合格证）所要求的，通过无人机管理办公室依据考试大纲组织的计算机考试来实施。

工程师基本技能考试，是指为取得工程师合格证依据考试大纲进行的基本操作技能方面的考试（包括口试、实践操作），该考试通过申请人演示操作动作及回答问题的方式进行。

考试员，是指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授权实施驾驶员/工程师合格证相关考试的人员。驾驶员合格证考试员应当是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按照本管理办法委任的驾驶员委任代表；工程师合格证考试员应当是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按照本管理办法委任的工程师委任代表。

考试权利，是指履行考试员被授权考试的权利。

申请人，是指为申请驾驶员/工程师合格证而接受考试的自然人。

## 2. 一般规定

### 2.1 考试员的权利

a) 考试员可以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无人机管理办公室的指派对申请人实施考试，授权范围不包括直接接受申请人的考试申请；

b) 对于已经通过考试并满足驾驶员/工程师合格证要求的申请人，考试员可以在其实践考试文件上签字，或在电子考试系统上记录申请人的成绩，以证明该申请人满足有关合格证及相关等级的要求，并作为申请颁发合格证的依据；

c) 检查签注：

i. 对于已经通过考试的驾驶员合格证申请人，其考试员可以在申请人的《中国民航飞行经历记录本》飞行检查记录页上进行相应签注；

ii. 对于已经通过考试的工程师合格证申请人，其考试员可以在申

请人的《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维修技术档案》技术检查记录页上进行相应签注；

d) 如果不是由于申请人表现失败的原因中止考试，例如无法预料的天气、申请人或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失能、在考试开始后航空器机械故障或其它无法预料的情况等，考试员可以向申请人声明中断考试。

## 2.2 考试员的限制

a) 考试员禁止更改任何申请人所持有的合格证以及合格证上已载明的签注；

b) 考试员禁止增补除被授权实施的考试外的合格证以及飞行检查/技术检查记录页的签注；

c) 如果考试员不具备申请人所申请考试的等级（如适用），则考试员不得为该申请人实施实践考试，但驾驶员合格证持有人在其合格证有效期内申请的更新考试不受此条限制；

d) 如果考试员不满足本管理办法（3.委任代表管理程序）中规定的条件，则考试员不得实施考试。

## 2.3 考试员行使考试权利的一般规定

a) 考试员不得对自己训练的申请人实施考试；

b) 考试员代表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实施考试，考试员的职责是观察申请人是否具备完成考试要求的各项操作的能力；（在驾驶员合格证考试中，考试员在实践考试期间不是该航空器的机长，但是如果需要，经预先安排并经考试员本人同意，方可担任该次飞行的机

长。)

c) 考试员对合格证申请人实施考试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给予申请人必要的建议或协助。如果考试员需要在飞行操纵或其他操作方面给予申请人建议或协助,则这种建议或协助将构成申请人考试失败的依据。

### 3. 委任代表管理程序

#### 3.1 委任代表的审查、批准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委任代表候选人员的审查工作。

#### 3.2 委任代表的条件

##### 3.2.1 基本条件:

- a) 熟悉并能公平公正地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 b) 具有正确的判断能力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
- c) 在所委任工作的专业上具有足够的工作经验和熟练的技术;
- d) 熟悉与所委任工作有关的最新技术和知识;
- e) 近 24 个日历月内参加并通过无人机管理办公室的委任代表培训;
- f) 具有中国国籍;
- g) 非造成严重后果的飞行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 h) 持有现行有效的驾驶员合格证,并履行无人机飞行教学职责;  
(驾驶员委任代表适用)
- i) 持有现行有效的工程师合格证,并履行无人机维护维修或相关教学职责;(工程师委任代表适用)

j) 对于因行政工作繁忙没有足够时间实施实践考试的人员，原则上不予聘任。已聘任的委任代表应在任期内实施由办公室授权的至少二十场考试。

### 3.2.2 驾驶员委任代表飞行经历要求和教学经历要求：

#### a) 固定翼：

飞行经历：300 小时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固定翼无人机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30 次起落；

教学经历：固定翼无人机 1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 b) 直升机：

飞行经历：300 小时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无人直升机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30 次起落；

教学经历：无人直升机上 1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 c) 多旋翼：

飞行经历：500 小时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多旋翼无人机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60 次起落；

教学经历：多旋翼无人机 30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 d) 飞艇：

飞行经历：150 小时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无人飞艇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起落；

教学经历：无人飞艇 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 e) 自转旋翼机：

飞行经历：150 小时机长时间, 上一年度无人自转旋翼机的飞行次

数不少于 20 次起落；

教学经历：无人自转旋翼机 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f) 倾转旋翼机：

飞行经历：150 小时机长时间,上一年度无人倾转旋翼机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起落；

教学经历：无人倾转旋翼机 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g) 垂直起降固定翼：

飞行经历：150 小时机长时间,上一年度垂直起降固定翼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起落；

教学经历：垂直起降固定翼 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h) 其他：

飞行经历：相应类别无人机 150 小时机长时间，上一年度该类别无人机的飞行次数不少于 20 次起落；

教学经历：该类别无人机 50 小时飞行教学时间。

### 3.2.3 工程师委任代表维修工作经历要求

熟悉被委派的专业，具有相应的专业五年以上无人机系统维修工作的经历。

## 3.3 委任代表的委任与管理程序

### 3.3.1 推荐

经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认可的培训单位（以下简称：培训单位），可按本管理办法 3.2 委任代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要求，从本单位教学



人员中进行推荐，并将下列资料提交给无人机管理办公室：

a) 驾驶员委任代表适用：

- i. 驾驶员委任代表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一；
- ii: 申请人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正反面）复印件；
- iii: 满足飞行经历要求及教学经历要求的证明；
- iv: 委任代表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b) 工程师委任代表适用：

- i. 工程师委任代表申请表，样式见附件二；
- ii. 申请人的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合格证（正反面）复印件；
- iii: 满足无人机维修工作经历要求的证明；
- iv: 委任代表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 3.3.2 审查

培训单位应对推荐人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负责，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审查各培训单位推荐的委任代表的资格，如有必要，应对被推荐人员进行面试。

### 3.3.3 批准与颁证

- a)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按批次批准委任代表，发布审查结果文件，并在管理平台网站上予以公布；
- b) 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签发委任代表证件；
- c) 委任代表的有关资料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存档。

## 3.4 对委任代表的监督和管理

- a)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委任代表的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b) 对委任代表执行的考试员工作进行完整记录；
- c)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应在委任代表的任期内对其进行持续培训，并每年进行至少一次考核和评估。考核和评估的结果要记入个人资料档案，作为能否继续担任委任代表和是否终止其任期的依据。

### 3.5 委任代表的任期

3.5.1 委任代表的任期为 2 年。

3.5.2 任期的终止：

当出现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可以终止委任代表的任期：

- a) 推荐单位或委任代表本人书面要求终止；
- b) 实施考试时不能秉公办事，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超越职权，经调查情况属实；
- c) 未持续满足 3.2 委任代表需满足的条件；
- d)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认为需要终止其任期的。

在发生以上的任一情况时，无人机管理办公室立即终止其考试权利，通知委任代表的任期终止，收回其证件，并在管理平台网站上予以公布。

## 4. 附则

4.1 本管理办法由无人机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4.2 本管理办法中所述委任代表管理文件均公布于无人机管理平台网站，网址为 <http://uav.aopa.org.cn/>。

附件一：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驾驶员委任代表申请表		
姓名：		免冠证件照片
合格证编号：		
申请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翼 <input type="checkbox"/> 直升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旋翼 <input type="checkbox"/> 飞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转旋翼机 <input type="checkbox"/> 倾转旋翼机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起降固定翼	申请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VII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V <input type="checkbox"/> XI <input type="checkbox"/> VII	
所申请等级飞行经历		
项目	时间	
机长时间：	_____小时	
上一年度飞行次数：	_____起落	
教学经历	_____小时	
<input type="checkbox"/>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附申请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复印件（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附驾驶员委任代表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培训单位推荐书		
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及附件）真实、完整。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名：_____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1__年__月__日           </div>	本培训单位对上述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负责。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           </div>	

附件二：

无人机管理办公室工程师委任代表申请表		
姓名：		免冠证件照片
合格证编号：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职务与岗位方向		
主要学历		
起止时间	学校与专业	学历
无人机相关工作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附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附申请民用无人机系统专业工程师合格证复印件（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附工程师委任代表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附培训单位推荐书		
本人承诺：上述表格中所填写的内容（及附件）真实、完整。	本培训单位对上述提交的资料是否齐全、真实负责。	
签名：_____ 201__年__月__日		此处加盖单位公章